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素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語婕律師
　　黃逸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認被告陳素君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Ａ０１告訴被告之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湯淑嵐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艷蓉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7140號

被　　告　陳素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素君為成年人，陳素君原係址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之新竹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○年○班導師，A01則係○○國小○年○班學生。詎陳素君因不滿其學生A01抄寫聯絡簿速度太慢等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在上址○○國小○○○教室內，徒手拉扯A01耳朵，致A01右耳受傷（破皮及指甲印）。

二、案經A01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陳素君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地有捏告訴人耳朵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A01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㈢	證人即法定代理人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㈣	告訴人受傷照片、法定代理人提供之譯文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被告為成年人，故意對兒童Ａ０１為上述傷害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王　遠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品　誼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